

## 教育心理學報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投稿者自行影印親筆簽名連同稿件一併寄交)

茲同意投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之一文，  
名稱為：(下一行：請寫正確之投稿論文名稱)

在著作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其中華民國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並授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將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或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惟著作人保有下列之權利：

1. 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及專利權。
2. 審查期間及完成審查後之接受稿件，著作人得基於教育目的合理使用本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著作人得於個人網站置放被接受之本著作全文，惟不得放置業經正式排版或出版期刊之本著作內容。
3. 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份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4. 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
5. 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同意上述任何情形下之重製品應註明著作財產權所屬，以及引自「教育心理學報」。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教育心理學報」，且從未出版過。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以具有著作權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毀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如果本著作係著作人於受僱期間為雇用機構所作，而著作權為該機構所有，則該機構亦同意上述條款，並在下面簽署。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屬（請勾選一項）

著作人所有

著作人之僱用機構所有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或僱用機構代表人）簽章：\_\_\_\_\_

著作人姓名或僱用機構名稱：\_\_\_\_\_

(正楷書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心理學報文稿審查暨著作財產權處理作業要點**

- 一、「教育心理學報」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出版之學術性刊。本學報之編輯委員會為處理文稿之著作財產權及其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投遞本學報之文稿須為以中、英文撰寫，且未曾投遞或以全論文形式刊登於其他期刊、研討會彙編或書籍等之原創性論文。
- 三、作者投稿時，請一併簽署與上傳「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文稿於審查期間，除有本要點第四或第五條所列之情事外，編審委員會不得逕行終止文稿之審查作業或剝奪該文稿之刊登權利，文稿作者亦不得索回文稿。
- 四、投稿本學報之作者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編輯委員會申請索回文稿：
  1. 作者自陳投遞本學報之文稿有不符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或涉及抄襲、剽竊等情事。
  2. 作者自陳投遞本學報之文稿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理論錯誤。
  3. 作者不同意文稿審查人所提之審查意見，不擬依審查意見修正，或於提出回覆意見說明，經審查人複審仍不接受者，再經主編徵詢審查人與作者之意見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作者可申請索回文稿。申請案須以正式書函為之；編輯委員會應於接獲作者申請書函後兩個月內，就書函之內容查證並議決是否准予所請，其處置辦法依個案處理。
- 五、投稿或刊登於本學報之文稿，若發現有不符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或涉及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本學報編委員會查明屬實並議決後得予以退稿或公告。
- 六、本學報編委員會對依本要點第五條之情事者，得要求其賠償，若作者涉及抄襲、剽竊者，不再接受其投稿。
- 七、編委員會對有關本要點第四、第五和第六條之決議，須以正式書函通知文稿作者。
- 八、本要點經本學報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